

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经董事会提名，公司第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以维护公司、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。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参加过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也未对公司董事会所审议案进行过表决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参加过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也未对公司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发表过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将在本人任职期间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 四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将在本人任职期间，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左德起

2017 年 3 月 29 日